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5 届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黔教学发〔2018〕169 号）（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全省 2025 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高校根据《2025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要求》（附件 3），严格执行评选办法，规范评选程序，结合本校有关规定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请各高校将评选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，于 4 月 29 日前将纸质盖章版的公示材料、推荐报告（报告范本参见附件 4）、优秀毕业生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、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（附件 6）报送至贵州开放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（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一并报送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请各高校认真审核报送材料。在班级推荐阶段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；在二级院（系）和学校推荐阶段，要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，重点审查其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，做好学生事迹内容的审核和把关，

事迹材料不能泛泛而谈，应注重突出学生的现实表现和优秀事迹。

四、若学校未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选，在报送材料中出现推荐学生事迹材料雷同，文字表述严重错漏等情况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被推荐者的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对已发奖证书的将追回奖证书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推荐学校予以通报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省教育厅思政处肖晓 0851-84839367

（二）贵州开放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生处徐静
18586820704

（三）邮寄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3号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楼324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
2. 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省级优秀毕业生报送材料要求
4. 优秀毕业生推荐报告范本
5. 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6. 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